

新余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余计生组字〔2012〕4号

关于对我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提前 实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注民生的指示精神，切实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女方年满45周岁—48周岁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提前实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及条件

特别扶助对象为我市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女方年龄为45周岁—48周岁之间，其它条件按国家特别扶助政策执行，49周岁后对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纳入国家特别扶助范围。符

合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5 周岁。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

二、扶助标准及经费来源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170 元的扶助金；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130 元的扶助金。

所需经费采取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一半的办法解决，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在人口计生事业经费中列支。

三、工作程序及资金发放形式

今年的资格确认工作 5 月份开始，6 月底结束，7 月 2 日前将本年度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对象人数上报市人口计生委法规科。以后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程序及时间与国家奖扶特扶工作同时开展，扶助对象不需要录入国家奖扶特扶平台，以纸质形式上报至市人口计生委法规科。

市人口计生委和市财政局将根据县区每年审核上报人数，按照应负担比例，将扶助金全额下拨到县区财政局，县区人口计生局和县区财政局在收到市级配套资金后，连同本级配套资金一并划拨给代理发放机构，代理发放机构再以“一卡通”形式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账户，一年发放一次。扶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扶助金。

四、工作要求

1、市人口计生委负责对此项工作的业务指导，县（区）、

乡（镇）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宣传、组织和信息资料的收集、资格认定等工作。

2、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强化领导，精心组织，落实专人，明确责任，严肃纪律，严把资格确认关，每年对进出对象进行一次审核，不得虚报、漏报，确保“一个不错、一个不漏”。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人口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 提前 通知

抄报：省人口计生领导小组

抄送：各县（区）人口计生局

新余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 35 份

Handwritten notes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ed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ed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